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5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269 证券简称:联建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宝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16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023 证券简称:宝德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2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4 证券简称:快意电梯 公告编号:2018-035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概述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快意电梯”)注意到,2018年4月24日,相关媒体刊登或转载了《快意电梯IPO涉嫌造假核心客户与供应商巨额数据存疑》的报道,对公司与客户其士公司、供应商东莞市乐达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乐达”)之间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揣测和质疑。包括:

1、质疑公司与其士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2、质疑公司向东莞乐达采购的真实性;

3、质疑公司海外经销商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针对该报道的情况澄清说明如下:

二、澄清说明

(一)公司与其士公司的合作情况

由于电梯属于非标准化定制产品,因梯种、型号、载重、层站数(对应楼层高度)、速度及部件配置等级等不同导致向不同客户销售电梯的价格差异较大。就公司出口新加坡的电梯而言,新加坡客户对电梯的功能配置、设备个性化及定制化要求普遍较高,导致公司出口其士公司的电梯的成本、单价较高,销售价格显著高于公司电梯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

公司产品品质得到新加坡市场的认可,新加坡HDB项目是公司与其士公司合作的重要项目之一,2008年以来公司陆续中标了HDB第九期、第十一期、第十三期、第十五期、第十七期、第二十一期、第二十二期、第二十四期、第二十五期、第二十六期等标段。公司还与其士公司合作了停车场、陆运局项目及商业地产等其他项目,截至目前订单累计逾5,700台。公司上市后与其士公司签订的合同未达到应当披露的标准,后续新签合同如达到披露标准,公司将及时披露。

2012年-2016年公司对其士公司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台,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其士公司电梯数量	683	440	732	1,000	467
其士公司收入金额	16,172.00	9,018.13	16,389.33	20,168.69	9,191.69
其中:HDB电梯数量	562	347	594	930	442

截至目前,公司在新加坡的电梯产品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与其士公司的合作关系良好。

(二)公司与东莞乐达的合作情况

东莞乐达成立于2011年10月24日,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电梯配件、五金制品、五金材料。东莞乐达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期间公司以委托定制的方式向东莞市乐达采购穿墙角铁、控制柜柜体、线槽等简易五金加工件,加工程序相对简单,我公司建立了完备的供应商考核体系,每季度通过《供应商供货情况考评表》就东莞乐达供货的品质、交期、合作性、价格、管理能力、使用反馈等指标进行考核,综合上述指标对其供应能力进行评分。经综合考评,合作期内东莞乐达具备向公司提供五金部件的能力。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公司向东莞乐达采购金额分别为3,524.85万元、3,524.63万元、3,517.75万元和3,391.24万元。

东莞乐达为独立经营的法人,使用设备进行融资系其正常经营行为,与公司无关。

(三)公司与海外经销商的合作情况

电梯行业一般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下,电梯生产企业一般同意其使用公司商号,在扩大电梯品牌知名度的基础上增进与经销商号的合作关系,为电梯行业的普遍做法。

在海外市场,公司会遴选在目标市场有一定市场资源和影响力的经销商,授权其使用公司商号,在开拓当地市场的同时逐步建立公司品牌的海外影响力。

IFE ELEVATORS (AUSTRALIA) PTY LTD、IFE ELEVATORS PHILIPPINES,INC等系公司海外市场经销商,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经销商的基本情况等请参阅《招股说明书》等文件的披露。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快意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56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年报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2、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3、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4、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5、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6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8、若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9月3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9、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8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0、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8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1、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10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12、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10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13、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10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一、可能被暂停上市的原因

(一)连续三年亏损

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二)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2017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经公司多次沟通,希望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承接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整改事项的专项审计工作和2017年报审计机构,后因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离职等变动,仍无法实现担任公司年报审计机构的条件,因此该议案未提交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三)关于立案调查

2015年11月23日,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5101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实等证券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6月29日,公司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成稽调查通字16032号),因公司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按照规定,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64,2016-181)和《关于股票存在被实施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58,2016-099,2016-126,2016-134,2016-146,2016-163,2016-178,2016-185,2017-010,2017-018,2017-029,2017-039,2017-053,2017-073,2017-087,2017-099,2017-111,2017-126,2017-138,2017-146,2018-010,2018-021,2018-040)。

2017年7月7日,公司公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会处罚字【2017】80号)。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一案已由中国证监会调查完毕,调查初步结论认为,公司等涉及多项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涉案金额巨大,情节严重,严重侵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人员做出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告编号2017-080)。

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08号)(公告编号2018-011)。如果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八)和 14.1.1 条(八)等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四)关于专项审计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6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6】61010033号),且该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公司2016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于2017年4月28日被年报审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2017年10月1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关于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三年业绩承诺实现事项及消除年报审计无法表示意见整改相关事项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17-11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两个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工作尚没有完成。按照两个执行专项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实际执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上述2016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的整改和消除事项专项审计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若该专项审计结束后审计师无法出具标准审计意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规定,交易所有权报中国证监会调查处理。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风险提示的安排

(一)连续三年亏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一)、第14.1.3条等规定,公司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时说明该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能否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

(三)关于立案调查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11.3 (十)条等的要求,每月至少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说明立案调查的进展情况和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关于专项审计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3条和14.1.1等的规定,每周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及时说明该事项导致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投资者咨询方式:电话:029-88310063-8051,传真:029-88310063-8049。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58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法在法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及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18年4月27日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公司无法在2018年5月1日前披露上述定期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日起停牌,现将相关风险事项披露如下:

一、重大风险情况说明:

1、因公司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即2018年5月2日)起被实施停牌。

2、若公司在2018年5月2日(含2018年5月2日)被实施停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若公司在2018年7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则公司股票将自2018年7月2日起复牌,同时将被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但在2018年7月2日(含2018年7月2日)复牌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5、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3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前仍无法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9月2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股票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6、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所述情形,且公司在2018年9月2日(含2018年9月2日)停牌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前,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天起继续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继续停牌后十五个交易日内做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7、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披露了2017年年度报告且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于年报披露当日继续暂停上市。若公司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否定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

8、若公司出现上述事项5中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的情形,且公司在暂停上市后的两个月内仍未能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二、无法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公司董事会一直高度重视年审机构的选聘工作,并在3月12日前主动联系多家机构均因本公司现实情况复杂且关键股东意见不一致而被拒绝。公司董事会也平等对待所有关键股东推荐的审计机构,也广开渠道接受股东之推荐。3月上旬,二股东推荐大华所考察公司,大华所的审计方案建立在二股东“能尽快实现对被审计集团的控制之下,尤其是财务控制和经营控制,否则会因审计范围受限而无法实现预期的审计目的”。与此同时,大股东推荐了亚太所。由于公司无现金可用,两大股东均表示其愿意支付由其所推荐的审计机构的审计费。2018年3月1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期间,亚太所负责人拜访了二股东有关领导,之后亚太所向公司新提出要全款付清审计费用方可入场。在大股东已支付约58万元近30%的费用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将前述议案交予2018年4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此后,公司董事会也积极解决余款问题,但因公司现状而无法筹措资金;公司同时向大、二、三股东等关键股东请求资金支援,二股东明确拒绝,其他股东没有表达态度。由此审计机构迟迟不能进场,公司无法按期完成定期报告。至4月25日,公司大股东向亚太所全额垫付审计费。同日,亚太所函复公司,拟于5月2日进场审计,并计划6月28日出具审计报告。

三、解决方案

公司将全力配合审计机构的工作,尽早完成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披露时间安排

公司争取在2018年6月28日前披露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但不排除最终无法实施既定安排,且直至因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被暂停上市后两个月内仍然无法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而被终止上市的可能。

公司现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T华泽 公告编号:2018-057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存在被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1、根据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18-028),公司2017年度预计亏损140,000万元-190,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因连续三年亏损被暂停上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2、本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18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8]00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 条(八)和 14.1.1 条(八)等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本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3、按照执行资金占用专项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和执行年报非标意见等专项审计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实际进度和情况,公司无法判断该专项审计工作后续进展情况、报告的出具日期以及审计意见结论。

4、专项审计意见结论将直接影响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如果公司2017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4.1.1(四)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如果公司因审计意见类型触及《股票上市规则》14.1.1条(四)项规定情形被暂停上市的,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股票上市规则》14.4.1(五)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因大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问题,公司没有正常的现金流维持正常运转,已经发生严重的现金支付困难,造成拖欠员工工资和财务支付困难,欠缴巨额国家税金等问题。公司长期大面积欠薪、欠缴基本社会保险金导致员工流失严重,职能部门配备员工严重不足,公司运转困难。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